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6 号）奉悉，对此，本所做了认真研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13.17 万元，同比增长 5.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356.28 万元，同比增长 110.17%。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1.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本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 年公司工程收入为：9,141,189,198.3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0%。公司从事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目前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本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造模式：本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2018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依旧主要依托二级子公司：重庆北新蕴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进行项目开发经营。2018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 527,587,945.84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8%。

重庆北新蕴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聚焦“北新御龙湾”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北新御龙湾”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草街东部新城，目前已投资开发：一期 A 组团、一期 B 组团、一街区、五街区、二期六街区项目。报告期内，“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已基本售罄；“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已竣工”；“北新御龙湾一街区、五街区项目”正在建设阶段，二期六街区尚未开工建设。报告期，公司新增预收房款 625,526,148.50 元，为公司创造较高的经营现金流入。

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1.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

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施工，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来自业主的计量确认，业主按照工程进度分期计量，公司根据业主的计量金额计入应收账款。业主根据计量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保证金后的剩余金额进行拨付，拨付时间依据工程合同中业主约定付款时间或达到业主要求完成工程量后进行拨付。

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未发生变化，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17%，原因分析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975.50	812,577.91	9,397.59	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67	404.86	294.81	7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9.71	74,194.52	26,825.19	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23,694.88	887,177.29	36,517.59	4.1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711.70	711,661.63	-9,949.93	-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53.96	50,629.49	9,524.47	1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32.31	37,107.62	7,824.69	2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0.64	51,923.16	-10,382.52	-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8,338.61	851,321.90	-2,983.29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6.27	35,855.39	39,500.88	110.17%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性现金流两年变动较大主要是以下方面影响：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负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正向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收到有较大额的预收款；同时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下降较大，本年公司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对已完工的部分及时结算，加快资金的回流，减少资金的占用。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6%，主要是本期收回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收回的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20%，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文），企业可以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从而减轻企业的负担，因此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减少。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经营现金净额（万元）	同比增长
成都路桥	2,132.53	-4.91%	-4,317.38	-119.16%
龙建股份	14,628.55	5.02%	-98,567.50	-23.41%
山东路桥	66,361.92	15.20%	83,010.29	257.13%
浦东建设	45,288.53	21.95%	-2,314.43	-106.55%
重庆路桥	22,490.68	-19.75%	10,810.29	-67.51%
北新路桥	5,313.17	5.01%	75,356.28	110.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施工行业而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比率与经营性现金流增长比率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不存在异常现象。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真实，意见合理。

问题二：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25,463.1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8.7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25%；截至期末，你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86。请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为 18,353.09 万元，2018 年财务费用为 25,463.11 万元，较 2017 年相比增长 7,110 万，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8 年的银行融资规模增长所致，2018 年长短期借款融资额较 2017 年增长 123,129.90 万元，增长了 16.59%；
2. 2018 年发行 6 亿元公司中期票据，增加了财务费用；
3.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加强财务监督，我单位又陆续开展了相关票据业务，产生相关财务费用；
4. 2018 年受整个金融市场环境影响，融资成本普遍上升，利息支出直接增加；
5. 2018 年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完工，资本化利息转为费用化支出。

我公司所处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妥选择投融资建设项目，以投资拉动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了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融资比较倾向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直接融资规模较少，导致资产负债率高。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营业总收入	资产负债率
龙建股份	153.72	135.64	105.05	88.24%
合肥城建	128.13	108.17	19.71	84.42%
四川路桥	860.94	706.11	400.19	82.02%
山西路桥	91.81	81.34	16.07	88.60%
浙江交科	301.71	226.65	263.77	75.12%
平均				83.68%
北新路桥	228.58	190.89	102.53	83.5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经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由于建筑业的行业特性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因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具有一定的行业合理性。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截至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98 亿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可随时调配存量货币资金使用，完全可以满足近期到期债务归还；我公司前期投资 BT 项目和房产项目的款项回收稳定，可用于各项资金的归还工作；我公司为了解决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建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目前已初见成效。公司货币资金完全可以满足各项资金需求；

2. 从银行授信情况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84 亿元，公司发展至今未有不良记录，在各大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以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可随时发放；

3. 公司 8 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6 亿元公司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续根据企业需求择机发行，可以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债务；

4. 同时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完善优化风险管控制度，从严从紧，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合理配置资金资源，优化资本运营效率，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与证券、金融机构探讨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业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真实，意见合理。

问题三：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账面余额为 115,884.26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按项目列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同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中账面余额为 115,884.26 万元，所涉及的项目数量众多，以下所列示的 22 个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已达到 86,486.14 万元，占公司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74.63%，明细如下：

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开累确认收入	累计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余额占比	累计收款
1	巫山县桂花大桥工程项目	2017年8月	2020年8月	39,524.65	10,084.71	1,689.07	8,395.64	7.24%	1,672.40
2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119,918.74	21,407.75	17,993.59	3,414.16	2.95%	13,239.35
3	福州莆炎高速公路A1合同段	2016年12月	2019年6月	44,592.62	30,319.31	26,533.44	3,785.87	3.27%	26,963.95
4	蒙古国陶松臣格勒-乌里亚苏台方向114km公路项目	2016年4月	2018年12月	24,854.74	27,040.67	24,551.76	2,488.91	2.15%	23,756.13
5	吉尔吉斯南北公路项目一期隧道3B项目部	2014年9月	2018年6月	24,606.29	15,945.92	11,757.37	4,188.55	3.61%	9,233.13
6	吉尔吉斯南北公路二期第六标段项目部	2016年5月	2019年11月	25,661.26	18,261.73	14,054.22	4,207.51	3.63%	12,555.88
7	吉尔吉斯中亚连接道路56公里	2015年11月	2019年4月	21,598.00	15,473.87	13,164.56	2,309.31	1.99%	11,928.59
8	阿富汗喀布尔至贾拉拉巴德项目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22,525.72	19,381.15	17,207.19	2,173.96	1.88%	15,514.26
9	塔吉克杜尚别第82小区环形路交叉处立交桥项目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2.02	19,660.59	15,810.50	3,850.09	3.32%	14,936.16
10	巴基斯坦M4高速公路三标B段工程项目	2016年9月	2019年4月	57,516.38	37,179.51	28,692.68	8,486.83	7.32%	27,224.44

11	克什米尔米尔普至伊斯兰格尔拉索-哈尔亚姆桥项目	2011年 9月	2019年 1月	16,619.76	22,238.39	16,810.60	5,427.79	4.68%	16,147.04
12	伊斯兰堡新国际机场项目	2010年 9月	2018年 12月	11,760.00	13,631.47	10,514.06	3,117.41	2.69%	10,514.06
13	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改建项目第XWGJ-6标段	2016年 11月	2020年 8月	59,279.41	30,966.87	23,644.94	7,321.93	6.32%	31,993.06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2团-五家渠-105团公路第二标段	2016年 7月	2019年 9月	9,877.33	7,654.49	6,483.25	2,399.56	2.07%	7,874.04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5团-新湖农场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016年 7月	2019年 9月	13,284.85	8,882.81	8,035.98	846.83	0.74%	9,582.04
16	第一师十四团-塔中沙漠公路工程项目	2018年 8月	2019年 8月	37,625.81	7,736.08	5,487.65	2,248.43	1.94%	5,292.59
17	新建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厂沟至塔城段工程	2016年 12月	2019年 5月	60,337.16	50,687.36	48,100.34	2,577.12	2.22%	46,608.00
18	汕湛高速惠清项目TJ12标项目经理部	2017年 1月	2019年 1月	12,846.86	11,507.77	9,280.78	2,226.99	1.92%	10,251.83
19	G3012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第KYMJ-4标	2017年 6月	2020年 6月	49,252.96	30,317.53	24,895.85	5,421.68	4.68%	32,756.04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5团-新湖农场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2016年 5月	2018年 6月	14,244.82	11,341.98	7,024.47	4,332.02	3.74%	7,327.07
21	新疆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148团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	2016年 7月	2018年 8月	15,058.06	11,727.88	9,554.92	2,172.97	1.88%	10,015.07
22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四标	2016年 1月	2020年 5月	140,741.77	48,787.93	43,695.35	5,092.58	4.39%	51,293.92
23	其他项目						29,398.12	25.37%	
	合计				470,235.77	384,982.57	115,884.26	100.00%	396,679.05

上述项目主要为 2015 年以后开工，合同约定完工为 2019 年后的在建项目。

（一）项目目前履约情况

1.项目已完工，待交验后结算项目

- （1）蒙古国陶松臣格勒-乌里亚苏台方向 114km 公路项目；
- （2）塔吉克杜尚别第 82 小区环形路交叉口立交桥项目；
- （3）伊斯兰堡新国际机场项目。

2.因项目涉及变更工期延后项目

- （1）吉尔吉斯南北公路项目一期隧道 3B 项目因涉及工程变更，仍在建设期内。

3.因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后项目

（1）阿富汗喀布尔至贾拉拉巴德项目因当地环境原因，施工进度较预期有所推迟，仍在建设期内；

（2）第六师 105 团-南湖农场高速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因业主征地拆迁原因延期至 2017 年 6 月正式开工，目前仍在建设期内；

（3）第六师南湖农场-148 团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因业主征地拆迁原因延期至 2017 年 6 月正式开工，目前仍在建设期内。

剩余项目目前均在正常施工。

（二）2019 年主要项目计量情况：

1. 因变更单价未得到业主批复，2019 年确认计量的项目

（1）巫山县桂花大桥工程项目，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8,395.64 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7.24%，2019 年初确认计量 2,340 万元；

（2）巴基斯坦 M4 高速公路三标 B 段工程项目，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8,486.83 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7.32%。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业主结算滞后，2019 年初该项目确认计量 5,300 万元；

（3）G30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改建项目第 XWGJ-6 标段项目，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7,321.93 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6.32%，主要原因为工程量变更单价未得到业主批复。2019 年确认计量 1,619.44 万元。

2. 项目正常施工，2019 年确认计量的项目

（1）福州莆炎高速公路 A1 合同段项目，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3,785.87 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3.27%。2019 年确认计量 459.53 万元；

(2) 阿富汗喀布尔至贾拉拉巴德项目,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173.96 万元, 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1.88%。2019 年确认计量 444.4 万元;

(3) 塔吉克杜尚别第 82 小区环形路交叉口处立交桥项目,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3,850.09 万元, 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3.32%。2019 年确认计量 1,316.81 万元;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2 团-五家渠-105 团公路第二标段,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399.56 万元, 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2.07%。2019 年确认计量 2,280.35 万元。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5 团-新湖农场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846.83 万元, 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0.74%。2019 年确认计量 846.83 万元。

(6) 第一师十四团-塔中沙漠公路工程项目,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248.43 万元, 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1.94%。2019 年确认计量 2,248.43 万元。

(7)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四标, 2018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5,092.58 万元, 占已完工未结算余额的 4.39%。2019 年确认计量 902.85 万元。

综上所述, 目前所有项目均正常施工并按时取得业主计量及收款, 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 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 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 选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工程量进度表、回款单等资料进行复核, 并对期后计量情况进行了解, 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四:

报告期末, 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21,528.03 万元, 其中融资租赁款为 104,789.29 万元, BT 项目投资为 142,885.65 万元, PPP 项目投资为 73,853.1 万元, 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BT 项目投资、PPP 项目投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本公司 BT 项目投资、PPP 项目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

BT 项目投资、PPP 项目投资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政府或代理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建设方式。

根据 BT 项目公司、PPP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对 BT 项目具体会计核算为：BT 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工程整体或单体工程完工并审价后，“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金额（实际投资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持有至到期投资”，进入回购期开始回款安排后，转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核算。

如 BT 项目公司有关项目于完工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项目公司各与政府 BT 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由“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转入“长期应收款—回购期”，“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暂定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列报“长期应收款”（借差）或“长期应付款”（贷差），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比较前款规定处理，即调整长期应收（付）款，并将“长期应收款”科目金额（实际投资额）与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于工程审价后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项目回购协议收回相关到期回购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回购期”科目。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与成立 BT 项目公司相似，会计核算参照 BT 项目执行。

（二）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1. 成都路桥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 BT 项目核算办法

具体核算时，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中归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

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 BT 回购款，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 BT 应收款”中列示，对回购期结束但尚未收回的 BT 回购款，公司将未收回余额转至应收账款列示。对不同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 BT 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与 BT 项目相似，会计核算参照 BT 项目执行。

2. 浦东建设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 BT 项目核算办法

BT 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依据 BT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

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BT 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在项目完工审价回购基数确定时，“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如 BT 项目公司有关项目于完工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由“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结转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暂定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列报“长

期应收款”（借差）或“长期应付款”（贷差），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比较前款规定处理，即调整长期应收（付）款，并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于工程审价后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在回购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按月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按 BT 项目回购协议相关规定计算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三）同行业的会计处理对比情况

综上，本公司对 BT 项目投资、PPP 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无重大差异。

（2）请你公司结合长期应收款核算方法，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相关长期应收账款预计回收年限、未确认融资收益和折现率，并说明折现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

（一）融资租赁的核算

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本金、利息收入、残值分别核算长期应收款—本金、长期应收款—租息、长期应收款—残值，同时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租息+残值）。折现率根据各业务的市场行情、行业特点、融资物及抵押情况确定的租金支付报表计算所得，每月收到租金时冲减长期应收款—本金、长期应收款—租息，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与未确认融资收益。

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一是按公司会计政策披露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 0.50%）计提了坏账准备；二是按照年限、抵押物折现值（评估报告）分析判断计提了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明细表（单位：万元）

单位	租赁收入总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小计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融资租赁合计	合同年限	内含报酬率	预计收回年限
长治瑞烽化工有限公司	5,205.00	147.38	5,057.62	452.04	4,605.58	3年	18.82%	预计2年收回
精河县宏域矿业有限公司	4,317.03	578.11	3,738.91	1,076.85	2,662.07	3年	18.44%	预计2年收回

新疆天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0.38	333.39	1,096.99	93.15	1,003.84	3年	17.28%	预计2年收回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4,297.74	779.41	3,518.33	17.59	3,500.74	3年	18.09%	一年内收回余款
新疆永成农业装备制造股份公司	1,172.00	92.96	1,079.04	218.11	860.93	3年	16.60%	预计1-2年收回
乌苏市华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19.60	718.53	4,301.07	160.55	4,140.51	4年	10.77%	预计2年收回
新疆天宇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097.89	78.73	1,019.16	149.75	869.41	3年	11.99%	一年内收回余款
昌吉市融兴源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8.00	9.04	138.96	0.69	138.26	3年	9.26%	一年内收回余款
尉犁同丰油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91.59	26.46	365.13	1.83	363.30	3年	10.62%	一年内收回余款
乌苏市华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726.00	1,433.38	8,292.62	307.13	7,985.49	4年	11.29%	预计2年收回
新疆光大西域科技有限公司	2,939.82	432.95	2,506.87	604.74	1,902.13	3年	11.40%	预计2年收回
新疆光大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9.85	369.29	2,160.55	510.17	1,650.39	3年	11.35%	预计2年收回
拜城森王果业有限公司	1,975.36	360.66	1,614.70	63.73	1,550.96	4年	12.45%	预计2年收回
新疆阜康光耀玻璃有限公司	3,219.80	207.92	3,011.88	70.59	2,941.28	3年	9.33%	一年内收回余款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0.00	299.74	2,260.26	11.30	2,248.96	5年	10.97%	预计2年收回
新疆亿和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2,851.00	404.56	2,446.44	99.82	2,346.62	1.5年	22.54%	一年以内收回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6,252.29	581.98	5,670.30	28.35	5,641.95	4年	13.82%	预计2年收回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6,367.00	2,271.84	24,095.16	120.48	23,974.68	3年	8.57%	预计2年收回
新疆森茂国源房地产开公司	37,876.00	8,010.16	29,865.84	149.33	29,716.51	2.5年	27.40%	预计1-2年回款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38.65	167.12	871.53	4.36	867.17	3年	11.10%	预计3年回款
库尔勒华凌佳瑞物流有限公司	382.65	61.57	321.08	1.61	319.48	3年	11.10%	预计3年回款
新疆恒力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7,560.60	2,048.13	5,512.47	27.88	5,484.60	5年	9.29%	预计5年回款
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4	1.98	14.55	0.12	14.44	2年	13.96%	预计2年回款
合计	128,374.77	19,415.31	108,959.46	4,170.17	104,789.29			

(二) BT项目投资、PPP项目投资的核算

BT项目投资包括公司作为BT项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及应收的投资利息,作为项目建设方确认的结算款及垫付建设资金应收取得资金占用利息;

PPP项目款包括公司作为PPP项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作为项目建设方确认的结算款及垫付建设资金应收取得资金占用利息;

长期应收款项目甲方(业主方)绝大部分为政府下属相关单位或部门,客观上不存在破产或倒闭的可能;并且报告期末,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川草街示范园工程BT项目	博乐市政工程BT项目	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兰州新区经十五路BT项目	河南省省道101线濮阳升级改造工程	武汉新港罗霍州大桥工程BT项目	北屯市政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	合计
累计投资金额	193,561.44	35,696.63	48,264.85	39,597.86	16,280.70	62,762.36	18,038.37	55,814.73	470,016.94
按合同约定应收到期回购款	133,135.69	23,012.21	28,581.06	21,479.14	13,024.56	36,771.53			256,004.20
实际收到回购款	133,135.69	23,012.21	29,134.26	20,697.00	10,527.50	36,771.53			253,278.20
期末余额	60,425.74	12,684.42	19,130.59	18,900.86	5,753.20	25,990.83	18,038.37	55,814.73	216,738.74
其中：已到期未回收款			-553.20	782.14	2,497.06				2,726.00
预计收回年限	2019年	3,021.29	7,953.81	7,941.85	5,753.20	未来3年	未来3年	未来9年	
	2020年	6,042.57	5,588.39	9,059.35					
	2021年	30,212.87	5,588.39	1,899.64					
	2022年	12,085.15							
	2023年	6,042.57							
2024年	3,021.29								

1. 合川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BT 融资建设项目

合川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BT 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川草街 BT 项目”）2010 年 4 月开工，此项目以各子项签订合同，以各子项交工验收后进入回购，回购期 72 个月，分 10 期偿还（每期偿还比例不同），第 12 个月开始还款。根据各子项工程竣工时点不同，确认回购款。

合川草街 BT 项目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7.04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 2.32 亿元。按合同约定 2018 年末已全额到期回购款 13.31 亿元，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60,425.74 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4,293.92 万元，长期应收款—建设期 56,131.82 万元。

按照合川草街 BT 项目合同书，甲乙双方均按合同履行，各子项工程按投入建设、竣工验收、回购进行实施。本公司也将加强与政府审计部门沟通，加快对完工未决算子项工程审计决算进度，尽早确认工程结算收入，以规避结算风险。

2. 博乐市政工程 BT 项目

博乐市政工程 BT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根据各子项工程竣工时点不同，确认回购款，回购款按工程进度比例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分两次分别支付 30%（累计达到 60%），第三年 4 次支付 35%（累计支付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暂扣，预计未来 2 年可收回剩余的 12,684.42 万元（详见上表）。

截至 2018 年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35,696.63 万元，按合同约定到期应回购款 23,012.21 万元已全部收回，该项目各子项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目前正在和业主办最终结算。

3. 兰州市政道路 BT 项目

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49,604 万元，分别由经十二路、纬五路、经三支路三个子项目组成，各子项分别签订 BT 合同，最终完成工程量以及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采取定额计价模式，最终造价需第三方审计确认。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8 次在 4 年时间内，按合同金额的 30%、30%、20%、20%支付，每年分两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首期工程款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以后每期间隔六个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每期的同一时间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兰州新区市政道路BT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48,264.85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到期回购款28,581.06万元,目前已收回购款29,134.26万元,超收553.12万元,目前正在进行完工决算审计,期末余额均为“长期应收款-建设期”19,130.59万元,预计未来3年按合同约定可收回(详见上表)。

4. 兰州新区经十五路 BT 项目

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39,709.10 万元,最终完成工程量以及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采取定额计价模式,最终造价需第三方审计确认。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8 次在 4 年时间内,按合同金额的 30%、30%、20%、20% 支付,每年分两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首期工程款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以后每期间隔六个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每期的同一时间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新区十五路 BT 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39,597.86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到期回购款 21,479.14 万元,目前已收回购款 20,697 万元,未收回 782.14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完工决算审计,期末余额均为“长期应收款-建设期”18,900.86 万元,预计未来 3 年可按合同约定收回(详见上表)。

5. 河南省省道 101 线濮阳王助至范县杨集段升级改造工程

省道 101 线濮阳王助至范县杨集升级改造工程(濮阳县城区段)位于濮阳县龙碑南濮上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合同金额暂定为 19,528.50 万元,该项目采用 40%、20%、20%、20% 的模式进行付款,即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 40% 的工程计量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每年再支付 20% 的工程计量款,融资收益按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因未最终决算,该项目暂未计提融资收益,分 3 年连本带息全部付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道 101 线濮阳王助至范县杨集升级改造工程累计投资金额为 16,280.07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到期回购款 13,024.56 万元,目前已收回购款 10,527.5 万元,未收回 2,497.06 万元,该项目还未进行完工决算审计,期末余额均为“长期应收款-建设期”5,753.20 万元,预计未来 1 年内可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详见上表)。

6. 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远通道罗霍州大桥工程 BT 项目

湖北团风罗霍州大桥工程项目和湖北黄冈团风县人民政府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46,110.04 万元，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团风县人民政府拨款 20,000 万元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在完工交验后分四年八期支付，欠拨工程款形成施工单位的垫付资金，团风县人民政府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20% 计算支付垫资利息。由于征地拆迁、变更设计及新增工程量等原因，2017 年 12 月完成工程交工验收。

截止 2018 年 12 月已完成工程计量 62,762.36 万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2,799.18 万元在应收帐款—质保金核算，剩余应收工程款在长期应收款—回购期核算。按合同约定应收到期回购款 33,972.35 万元已全部，期末余额均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25,990.83 万元，预计未来 3 年可按合同约定收回（详见上表）。

7. 北屯市政项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切实推进项目进展，各项目前期进度进展不一的实际情况，确定了整体打包，分批实施的理念，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出台后，对 PPP 项目进行了清理及相关政策要求政府不能增加负债，十师主动将 PPP 项目移除财政部项目库，北新路桥集团与十师签署的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框架协议已失去原操作性。

截止 2018 年底北屯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账款金额 18,038.37 万元，均为垫付的前期费用和工程款，其中工业园区 11,554.50 万元，德仁山绿化 3.90 万元，供排水公司的金额为：6,479.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收到垫付款 6,639.09 万元，长期应收账款金额 11,399.28 万元，目前十师方正在草拟付款协议，计划从二个方面解决负债问题，一是利用十师当地财政能力解决；二是利用兵团发债 3 年内解决。

8. 昌吉乌昌大道跨头屯河大桥新建工程

昌吉乌昌大道跨头屯河大桥新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头屯河大桥），累计投资金额 55,814.73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项目注册资本为 1.29 亿元，由昌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政府实施机构，北新路桥集团与昌吉市政府共同

投资组建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昌吉市国投公司占股 35%,北新路桥占股 65%。主体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目前正在办理交工验收。

根据公司子公司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与昌吉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昌吉市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由昌吉市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确认。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将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昌吉市政府分九年每年末等额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资 55,814.73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进入回购期,期末余额均为“长期应收款—建设期”,预计未来 9 年可按合同约定分九次等额收回(详见上表)。

(3) 你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合规。

1. 长期应收款项目的业主主要是政府,根据项目进展、业主履约能力及回购款支付情况综合判断,各级政府付款履约情况较好,项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 合川草街 BT 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重庆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锁定草街示范园整个园区土地收益作为回购资金还款来源,同时国家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回购资金还款来源。

3. 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运通道罗霍州大桥工程 BT 项目对于剩余回购款,团风县人民政府提供了 392 亩土地作为履约担保。

4. 博乐市政工程 BT 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了 9,040.94 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抵押权证作为项目回购本金及利息的抵押担保,结合前期合作资金支付情况,判定该项目不存在较大款项收回风险。

综上所述,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合规。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真实,意见合理;有关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五：

报告期末，你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34.29 万元，你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应收账款主要项目的明细，包括应收对象、应收金额、发生原因及时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34.29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账龄超过 5 年的工程款及质保金。公司对未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超龄 5 年以上的，跟据谨慎性原则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单列应收账款金额客户合计数占 5 年及以上账龄比率 86.31%，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发生时间
1	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51	0.84%	2013 年
2	兰州市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路基、交安、机电、绿化工程 ZSLJ5 标段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5.39	2.80%	2014 年
3	十堰至天水联络线（G7011）陕西境安康至汉中公路 A-C09 标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工程款	57.26	0.63%	2013 年
4	农三师 G314 公路工程项目	农三师公路建设管理处	质保金	156.19	1.71%	2009 年
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217 线那拉提至库如力段公路改建项目土建施工第一合同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66.75	0.73%	2011 年
6	天山乡二道沟村整乡推进道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	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款	63.27	0.69%	2013 年
7	云南大理铁路项目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642.80	7.04%	2009 年
8	农六师 103 团东一线项目	农六师交通管理局	质保金	53.42	0.58%	2001 年
9	国道 216 北屯至青河公路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66.47	0.73%	2005 年

10	干莫二期公路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87.70	0.96%	2000年
11	清水河项目	中建北新项目指挥部	工程款	93.19	1.02%	2007年
12	217线国道库如力至库车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工程款	294.21	3.22%	2005年
13	精伊霍铁路项目	兵建集团铁路指挥部	工程款	89.28	0.98%	2011年
14	湖南省桂阳至临武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6合同段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834.04	20.08%	2011年
15	中国塔克什肯口岸至蒙古科布多省胡硕图煤矿道路改善建设工程	中国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867.47	9.50%	2012年
16	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项目西线工程(一期)第W1、W2标段	中信国华西标段经理部	质保金	2,377.02	26.02%	2013年
17	国道317线川藏公路北线巴青至夏曲卡(夏比交叉口)段改建整治工程E合同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款	54.75	0.60%	2012年
18	红光山大酒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建筑分公司	工程款	185.57	2.03%	2011年
1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电厂建构物工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5.88	3.90%	2011年
20	伊犁大剧院建设项目桩基基础施工工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工程款	74.34	0.81%	2012年
21	鄯善县七克台-沙尔湖煤田道路工程	鄯善县交通局	工程款	132.12	1.45%	2012年
22	其他项目			1,250.68	13.69%	
	合计			9,134.29	100.00%	

款项未收回具体原因如下:

(一) 因项目未交工验收,待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项目

1.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应收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76.51万元;

2.G217线那拉提至库如力段公路改建项目土建施工第一合同段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款66.75万元;

3.天山乡二道沟村整乡推进道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项目应收哈密市交通局63.27万元工程款;

4.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项目西线工程（一期）第 W1、W2 标段应收中信国华西标段经理部质保金 2,377.02 万元。

（二）因项目资金短缺，资金到位后拨付工程款的项目

1.兰州市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路基、交安、机电、绿化工程 ZSLJ5 标段应收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55.39 万元。

（三）因业主未取得审计报告，待业主取得审计报告后完成最终支付的项目

1.十堰至天水联络线（G7011）陕西境安康至汉中公路 A-C09 标应收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工程款 57.26 万元；

2.农三师 G314 公路工程项目应收农三师公路建设管理处质保金 156.19 万元；

3.大理-丽江铁路项目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8 万元质保金；

4.农六师 103 团东一线项目应收农六师交通管理局 53.42 万元质保金；

5.国道 216 北屯至青河公路项目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款 66.47 万元；

6.干莫二期公路项目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87.7 万元工程款；

7.清水河项目应收中建北新项目指挥部工程款 93.19 万元；

8.217 线国道库如力至库车段公路改建工程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款 294.21 万元；

9.精伊霍铁路项目应收兵建集团铁路指挥部工程款 89.28 万元；

10.湖南省桂阳至临武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6 合同段应收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834.04 万元；

11.中国塔克什肯口岸至蒙古科布多省胡硕图煤矿道路改善建设工程应收中国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867.47 万元；

12.国道 317 线川藏公路北线巴青至夏曲卡（夏比交叉口）段改建整治工程 E 合同段应收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款 54.75 万元；

13.红光山大酒店项目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建筑分公司工程款 185.57 万元；

14.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电厂建构筑物工程应收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 355.88 万元；

15.伊犁大剧院建设项目桩基基础施工工程应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工程款 74.34 万元；

16.鄯善县七克台-沙尔湖煤田道路工程应收鄯善县交通局工程款 132.12 万元。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的解释是真实、合理的。

问题六：

报告期末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对中新房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为 3,00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0 万元；对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为 17,00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5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付款进度是否与协议约定相一致，并结合欠款方的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3年8月29日，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房屋集团”）中标四川省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巴万高速项目”）法人，并在实际履行中将巴万高速项目指定由其子公司中新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公司”）负责实施。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新房公司签订《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设立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万高速公司”），且在巴万高速公司设立后，中新房公司将其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整体转移于巴万高速公司继受，同时协议约定公司交付立约定金 20,000 万元后，与巴万高速公司签订正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巴万高速公司指定的定金收款账户转入 3,000 万元、17,000 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立约定金交付义务履行完毕，但巴万高速公司未能依据协议履行其义务。经公司数次催告，新型房屋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发来《复函》，确认由于新型房屋集团及巴万高速公司没有巴万高速项目的实际履行能力，巴万高速项目招标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解除了与新型房屋集团及巴万高速签订的《巴中至万源公司公路 BOT 项目投资协议》及《巴中至万源公司公路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

至此，由于新型房屋集团及巴万高速原因未能履行协议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中新房集团列为被告，项目公司巴万高速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 1、判令被告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原告定金人民币 4 亿元。2、判令以 2 亿元为基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744.50 万元。3、判令第三人对被告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获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1. 新型房屋集团向公司返还定金 4 亿元；2. 巴万高速公司对判决第一项中新型房屋集团 4 亿元中的 2 亿元承担返还责任。

新型房屋集团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 1311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审判决自撤诉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由于欠款方并非上市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致电对方等方式均无法获取对方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财务信息。但是，通过网上公开信息了解到的对方股本结构、控股股东等情况，中新房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央企，偿债能力应不存在风险。结合诉讼判决和外部律师的判断，公司认为回收 20,000 万元本金不存在风险。但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5 年，业务合作发生变化时计提 5%的坏账，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内容真实，意见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查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